

建设单位名称	滁州深福新型建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滁州市全椒县杨桥工业区
评价报告名称	滁州深福新型建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预拌砂浆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滁州深福新型建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8 日，是一家从事商品砼销售，新型环保砖销售等业务的公司，位于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杨桥工业集中区。建设单位现有环保加气砖生产项目于 2012 年 9 月投产，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投产。</p> <p>滁州深福新型建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4500 万元，于现有厂区办公楼南侧预留空地新建 1 栋预拌砂浆生产车间，建设“新型环保建材预拌砂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拟建项目）”。本项目建设 1 栋预拌砂浆生产车间，设置 1 条预拌砂浆生产线，年产预拌（湿拌）砂浆 30 万 m<sup>3</sup>。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经全椒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2107-341124-04-01-977688。</p>
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安环部
评价过程	我公司依据项目评价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评价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 2023. 5. 14 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p><b>结论：</b></p> <p>滁州深福新型建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预拌砂浆项目”属于制造业类：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拟建项目属于第三大类第十八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第 3 项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C303），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p> <p>根据本项目提供的资料，结合本报告中的工程分析、风险分析和提出的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对本项目生产运行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预期浓度（强度）和接触水平进行分析，认为拟建项目建成后，拟建项目在采取项目提供的资料中提出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时落实本报告书第八章中提出的补充措施，可以符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从职业病防控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p><b>建议：</b></p> <p>（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p> <p>①将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p> <p>②应在项目施工前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p> <p>③拟建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应</p>

	<p>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同时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才能投入正常生产和使用。</p> <p>(2) 拟建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4 小时的工时制度”和第三十八条“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 1 日”的要求，合理安排工人作业时间及休息时间。</p> <p>(3) 建设单位在建设期应设立专人负责对项目建设和施工期间的职业卫生进行管理，并应选择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3. 5. 14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p>《预评价报告》的编制规范、依据充分、评价方法科学、结论准确，予以通过。</p> <p>编制单位应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修改完善《预评价报告》，经专家组签字确认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备查。</p>